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新梅大厦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长江晓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 2016-051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分别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